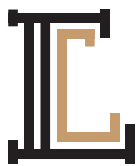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1)李倫先生已辭任非執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2) Li Qing Ni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李倫先生(「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2) Li Qing Ni女士(「Li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基於與李先生坦誠友好的討論，本公司知悉李先生有意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其他事務。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Li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Li女士的履歷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Li女士，34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Fu Bin Lu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女士此前曾擔任Eddie Bauer及H. Stern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Chevron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Li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Li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的時間、本集團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Li女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Li女士在每一次重選連任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Li女士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29.9%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L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Li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李先生辭任非執董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a)項已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外，執行董事龍海先生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Li女士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Li女士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鑑於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須完全刪去，並以下列新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鎮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LI Qing Ni女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致謝與歡迎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熱烈歡迎Li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